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與聯合體各方共同設立公司收購境外資產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8月20日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方联合体（“买方”）于近日收到土耳其 IC Ictas（“卖方”）正式函件，卖方要求交易双方共同商谈土耳其三桥项目《终止协议》相关条款。经联合体各方综合考虑，决定接受卖方提议，双方拟就《终止协议》展开后续谈判。本次收购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进展情况说明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具体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的《皖通高速关于参与组建联合体共同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中方联合体（“买方”）于近日收到土耳其 IC Ictas（“卖方”）正式函件，卖方要求交易双方共同商谈土耳其三桥项目《终止协议》相关条款。鉴于相关方对《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作为股权交割前提条件的再融资协议相关条款未能达成共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前提条件未能全部完成，经联合体各方综合考虑，决定接受卖方提议，双方拟就《终止协议》展开后续谈判。

二、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项目并未交割，本公司及中方联合体并未向对方付款，也并未实际取

得土耳其三桥项目的产权及运营权利，故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